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8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发布《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为了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回购股份对利润分配的影响，现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司总股本1,379,032,607股，回购专用账户股份2,069,700股，可参与分配股本为1,376,962,907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8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17,560,139.31元。

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

利润分配具体情况请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8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2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720,9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658,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7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不超过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天富集团在中信银行已提供担保4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信银行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2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关联方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分别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702,667.95	7,904,004.30
负债总额	4,056,822.02	5,584,334.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45,845.93	2,319,669.9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3,506,078.25	932,841.61
净利润	46,749.75	13,783.94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20,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业务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贰亿元整（￥2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关联方天富集团就上述2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4、主债权金额：20,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几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720,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5.8767%；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32,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755%；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3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899%；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658,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7.511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国内信用证融资主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8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中标控股子公司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开招标，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兵融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融清洁能源”）所属的中新建电力集团天富能源18.34GW新能源--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县3GW光伏项目（一期1GW工程-中新建电力0.7GW）二标段中标人为奎屯华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奎屯华能”），该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中标金额合计47,415.46万元，联合体之奎屯华能施工部分金额47,105.46万元。

● 奎屯华能系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奎屯华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公司仅对本次项目招标中标情况作公告。

● 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6,840.41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兵融清洁能源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对中新建电力集团天富能源18.34GW新能源--天富国华兵地融合玛纳斯县3GW光伏项目（一期1GW工程-中新建电力0.7GW）二标段进行招标，公司关联方奎屯华能中标，中标金额47,105.46万元。

（二）本次中标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第6.3.1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上述中标项目符合该标准，公司仅对本次项目招标中标情况作公告。

（三）截至公告披露日，除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天富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6,840.41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奎屯华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北京东路8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卫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范围：电气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等。

奎屯华能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541.28	106,786.22
负债总额	95,135.58	92,804.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8,405.70	13,982.14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营业收入	66,131.32	9,730.47
净利润	1,237.40	5,927.97

数据来源：奎屯华能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北京至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奎屯华能为本公司关联方，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工程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兵融清洁能源的长远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漆贵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董事长张林先生因被留置无法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4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其退还公司已支付的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并诉请其承担资金占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暨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披露了《勘设股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3年7月2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本公告日，该批复有效期仅剩34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项概述

2022年3月28日，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将持有公司90,091,352股股票，持股比例为22.31%，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贵阳产控，实际控制人将变为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年6月15日，本次发行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同意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6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3年7月2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新进展及风险提示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接到贵阳产控启动本次发行的正式通知，暂无法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申请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上市工作，根据批文剩余有效期及发行工作的时间安排，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未能完成本次发行的新股发行和上市工作，则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暨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其退还公司已支付的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并诉请其承担资金占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月19日分别收到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签订的正式合同、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签订的正式合同、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签订的正式合同，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分别向发包人缴纳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71,000,000.00元、44,000,000.00元、45,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勘设股份关于关于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勘设股份关于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023年12月，公司分别收到业主方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遵义市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工程项目终止告知函》，因遵义市规划调整原因，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不再具备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导致上述三个项目总承包合同已无法实际履行，现书面通知公司上述项目终止，并办理项目终止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勘设股份关于收到工程项目终止告知函暨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项目终止后，公司多次与业主方协商办理合同解除及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退还等事宜，敦促业主按合同约定退还上述项目履约保证金，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退还的项目履约保证金。

二、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的议案。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拟对遵义市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遵义城投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请其退还公司已支付的遵义大健康·母婴护理中心妇女儿童医院项目、忠庄碧云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遵义市碧云峰生态健康城红武路建设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并诉请其承担资金占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本次拟提起诉讼后续相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本次拟提起的诉讼对公司的具体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8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7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4日收盘价为0.90元/股，股价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81号）。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金额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目前法院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及2024年6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ST迪马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78号）。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4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2024年3月31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631,718,068股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3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9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638,336,86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6,618,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31,718,068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31,718,068×0.19）÷638,336,868=0.1880元。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880）÷（1+0）=前收盘价-0.18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21	—	2024/6/24	2024/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71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1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8楼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6-15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家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4	家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6/21	2024/6/24

● 调整前转股价格：35.9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5.80元/股

●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4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为64,5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转债简称“家悦转债”，转债代码“113584”）。“家悦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6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

公司2020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四舍五入）；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

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1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3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9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家悦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本次因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